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华国平先生、华一敏先生、李论先生、肖锋先生、马卫国先生、王兆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柳丹先生、刘力先生、徐作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作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关于建立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中，除柳丹先生外，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柳丹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裘索女士、虞丽新女士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裘索女士、虞丽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裘索女士、虞丽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 华国平，男，195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至1989年，任江阴市申港镇申港口五金塑料厂业务员；1989年至1992年，任江阴市申港硅氟塑料厂厂长；1992年至2009年，任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华国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2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华国平先生持有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份。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华兰家园1号）持有公司368,9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华国平先生持有华泰华兰家园1号22.18%的份额。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菊兰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华一敏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华一敏，男，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9年，任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华一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7,126,2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9%；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2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华一敏先生持有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份；公司股东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聚赢投资）持有公司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59%，华一敏先生通过持有江苏华兰

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持有华聚赢投资 6.25%的股份。华泰华兰家园 1 号持有公司 368,9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华一敏先生持有华泰华兰家园 1 号 30.38%的份额。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菊兰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华国平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李论，男，1976 年 5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财管负责人；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本部财务负责人；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核算处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处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经理。

李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肖锋，男，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至 1981 年，任核工业部 311 大队工人；1981 年至 1994 年，历任核工业部 309 大队技术

员、工程师、副厂长；1994年至1998年，历任江阴市中马橡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肖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5%。华泰华兰家园1号持有公司368,9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肖锋先生持有华泰华兰家园1号16.89%的份额。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5、 马卫国，男，1969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1997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长。

马卫国先生为公司股东日照宸睿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日照宸睿11.25%的股份，日照宸睿持有公司3,884,6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8%。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6、 王兆千，男，1987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龙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和众汇金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经理。

王兆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柳丹，男，1983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贝恩创效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助理顾问；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兼任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汇医慧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职务。

柳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刘力，男，中国国籍，1979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台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先后任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部经理，北京工作组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风控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徐作骏，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中级）。2003年12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负责人；2003年12月至今，任江阴骏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任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兼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兼任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作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